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3



2009

中期報告 | Interim Report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2009 中期報告

目錄

- | | |
|----|-----------------------|
| 02 | 公司資料 |
| 03 | 財務摘要 |
| 04 |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 |
| 09 | 審閱報告 |
|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 10 | 綜合損益表 |
| 1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1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1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6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 37 | 補充資料 |

公司資料

(於2009年9月11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江 (主席)
譚云標 (總經理)
宋咸權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羅蕃郁
侯卓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審核委員會

Gerard Joseph McMAHON (主席)
譚惠珠
李嘉強

薪酬委員會

李嘉強 (主席)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提名委員會

梁江 (主席)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公司秘書

盧詠雪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秦皇島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分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滙中心22樓
電話：(852) 2828 3938
圖文傳真：(852) 2583 9288
網址：<http://www.gdguangnan.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03
每手股數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東時間表

截止過戶日期	2009年10月8日及 2009年10月9日
中期股息	每股1.5港仙
派發日期	2009年10月28日

財務摘要

(以港幣列示)



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變動
營業額	1,122,679	1,374,163	-18.3%
經營溢利	110,734	140,092	-21.0%
股東應佔溢利	83,121	112,207	-25.9%
每股基本盈利	9.18仙	12.39仙	-25.9%
每股中期股息	1.5仙	2.0仙	-25.0%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變動
總資產	2,650,465	2,682,846	-1.2%
股東權益	1,506,870	1,437,413	+4.8%
每股資產淨值 ¹	1.66元	1.59元	+4.4%
負債比率 ²	5.6%	12.1%	

附註：

-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frac{\text{借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text{股東權益}}$$

業績

2009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83,12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112,207,000港元減少25.9%。每股基本盈利為9.18港仙，比去年同期的12.39港仙減少25.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2.0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各項業務正在鞏固發展。綜合營業額為1,122,67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1,374,163,000港元減少251,484,000港元，即18.3%；經營溢利為110,73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140,092,000港元減少29,358,000港元，即21.0%。馬口鐵業務方面，2008年第4季度，金融海嘯波及，鋼鐵價格大幅下滑，本集團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和售價均跟隨整體市場需求大幅回落。直至2009年第2季度起，鋼鐵價格開始回穩，全球經濟初步呈現回暖跡象，本集團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亦已恢復至正常水平。鮮活食品業務方面，活豬價格較去年大幅回落。然而，通過經營隊伍不懈的努力和主要供應商提供優質貨源，回顧期內整體輸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維持於40%以上，為本集團帶來較穩定的盈利貢獻。

馬口鐵業務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66%權益，國際知名鋼鐵企業株式會社POSCO(「POSCO」)佔34%。

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馬口鐵124,467噸，較2008年同期減少22.7%，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生產84,093噸和40,374噸。另外，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生產基板48,334噸，為其馬口鐵廠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基板)供應。南北兩廠共銷售134,801噸馬口鐵，較2008年同期減少6.3%。營業額為1,021,51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8.7%；實現經營溢利76,5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14,000港元，即2.6%。馬口鐵業務對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其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的91.0%；其經營溢利佔集團經營溢利的69.2%。

2008年第4季度，全球各類原材料價格大幅下滑，國際鋼材市場需求萎縮，本集團原材料採購價格及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和售價均跟隨整體市場需求大幅回落。直至2009年第2季度起，鋼鐵價格開始回穩，鋼鐵生產商已開始提高售價，預計鋼鐵價格將於未來一段時間仍會波動。隨著去年底市場去庫存化的初步完成，2009年上半年下游客戶陸續補充存貨，本集團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亦已恢復至正常水平。2009年，馬口鐵業務進入鞏固期，本集團以「壓低成本、提升質量、緊貼市價、爭取銷量、保障貨款」作為應對危機的基本策略。在拓展銷售方面，採取更緊貼市場價格的定價機制，及提高產品質量和擴闊產品種類，穩住產品銷量，並堅守訂金政策，以確保貨款回收；在節約成本方面，本集團不斷完善招投標制度，不斷拓寬採購渠道，積極降低採購成本；透過全面導入六西格瑪(Six Sigma)管理方法，優化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地壓減劣質生產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鮮活食品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廣南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南行持有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的51%權益。

2009年上半年，鮮活食品業務取得營業額88,04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6.5%。實現經營溢利32,75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0,094,000港元，即23.6%。隨著活豬價格較去年大幅回落，以及因香港政府於2008年7月宣布接受活家禽零售商交還牌照的安排而對活家禽代理業務的影響，鮮活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去年同期回落。本集團透過不斷改善硬件配置，完善業務流程，積極加強與供應商、業界和客戶的溝通，提升服務水平，整體輸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繼續維持於40%以上，為本集團帶來較穩定的盈利貢獻。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公司」）的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為13,1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物業租賃業務實現經營溢利7,9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0%。此外，香港寫字樓的價格於2008年第4季度普遍回落後，於2009年上半年跟隨全球資產價格反彈而回升。投資物業估值收益12,267,000港元（2008年上半年：2,049,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

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黃龍」）於2009年上半年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銷量217,944噸，比去年同期增加9.7%；隨著產品價格較去年大幅回落，營業額710,40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7.5%；股東應佔虧損3,155,000港元，去年同期為股東應佔溢利48,273,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650,465,000港元，而總負債為1,017,811,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底減少32,381,000港元及114,84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去年底的479,403,000港元減少至357,563,000港元，主要是2009年初償還了1.6億港元銀行借款，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08年年底的1.68減少至1.4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447,111,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121,821,000港元），其中相等於365,311,000港元的貨幣為人民幣，相等於31,090,000港元的貨幣為美元，其餘為港元，較2008年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4.5%，主要是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1)銀行借款共531,758,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589,564,000港元），其中零港元（2008年12月31日：85,043,000港元）為無抵押，106,498,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零港元）為以應收票據作抵押，320,00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480,000,000港元）為以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和105,26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24,521,000港元）為以105,627,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24,51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直接控股公司借款零港元（2008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及3)少數股東借款零港元（2008年12月31日：2,94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其中69.9%（2008年12月31日：32.8%）須於1年內償還，其餘須於2年（2008年12月31日：3年）內償還。所有借款年利率介乎0.28%至1.78%（2008年12月31日：0.90%至11.94%）之間。本集團有60.2%（2008年12月31日：93.8%）的借款是以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5.6%（2008年12月31日：12.1%），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較大。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636,96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386,862,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50,098,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有50.2%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品。本集團現時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本開支

本集團2009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18,484,000港元（2008年上半年：70,236,000港元），隨著中粵浦項的馬口鐵廠於2008年2月投產使用，2009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較2008年大幅減少。預計2009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42,000,000港元，主要為技術改造項目。

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321,392,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123,477,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借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和香港。期內，港幣兌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由於集團大部分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就難以預料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作出對沖。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外幣借款15,360,000美元（相等於119,808,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3,144,000美元（相等於24,521,000港元））以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此外，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了37,000,000美元（相等於288,60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114,240,000港元及33,500,000美元（總金額相等於375,540,000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與本集團某些國內附屬公司流動資金融資有關的外匯風險。除上述外，其他借款均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提取借款。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105名，比2008年年底減少67名。其中82名在香港及1,023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2009年，本集團對附屬各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花紅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的比例計提花紅，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藉此鼓勵優秀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前景展望

儘管環球經濟略為回穩，本集團對經營環境可能存在的困難及挑戰仍然保持警覺。雖然鋼鐵產品價格和銷量開始回升，但受外需暫時仍未完全恢復，與此同時，國內鋼鐵產能短期未能被完全消化，鋼材價格上漲預計將受到一定制約，市場競爭將維持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健經營，認真總結抵禦是次全球金融風暴的經驗教訓，從嚴從難苦練內功，認真夯實管理基礎，在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的過程中，爭取馬口鐵業務的新發展，加上鮮活食品業務的健康發展，全年經營業績可望較去年有所提升。憑著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充裕的資金，並積極把握機遇，本集團將努力為股東締造更佳價值。



審閱報告

致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36頁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09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09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9年9月1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營業額	3	1,122,679	1,374,163
銷售成本		(1,000,277)	(1,217,900)
毛利		122,402	156,263
其他收益	4	43,166	8,387
其他收入淨額	4	2,733	40,408
分銷成本		(23,325)	(23,333)
行政費用		(33,928)	(37,580)
其他經營費用		(314)	(4,053)
經營溢利		110,734	140,09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8(b)	12,267	2,049
融資成本	5(a)	(4,153)	(15,0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62)	19,106
除稅前溢利	5	117,586	146,176
所得稅	6	(17,586)	(19,942)
本期溢利		100,000	126,234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121	112,207
少數股東權益		16,879	14,027
本期溢利		100,000	126,234
每股盈利			
基本	7(a)	9.18 仙	12.39 仙
攤薄	7(b)	9.18 仙	12.39 仙

第16至3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4(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本期溢利	100,000	126,23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606	82,575
重新分類調整 — 數額轉往損益		
— 出售海外聯營公司所變現的匯兌儲備	(1,061)	—
— 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所變現的匯兌儲備	71	—
	(384)	82,5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9,616	208,80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693	189,184
少數股東權益	16,923	19,6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9,616	208,809

第16至3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73,780	262,38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584	919,846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06,713	107,380
		1,278,077	1,289,614
佔聯營公司權益	8	182,389	201,973
遞延稅項資產		2,207	9,426
		1,462,673	1,501,013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3,111	2,259
存貨	9	221,435	401,09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0	516,055	346,489
可收回本期稅項		80	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47,111	428,009
		1,187,792	1,178,000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3,833
		1,187,792	1,181,833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7,704	481,036
銀行借款	13(a)	371,758	184,521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13(b)	—	10,000
少數股東借款	13(c)	—	2,940
應付本期稅項		30,767	23,933
		830,229	702,430
流動資產淨值		357,563	479,4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0,236	1,980,416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9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a)	160,000	405,043
遞延稅項負債		27,582	25,179
		187,582	430,222
資產淨值		1,632,654	1,550,1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2,802	452,802
儲備		1,054,068	982,135
與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的金額直接在於權益確認		—	2,4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06,870	1,437,413
少數股東權益		125,784	112,781
權益總額		1,632,654	1,550,194

第16至3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特別		保留 溢利 千元	與待出售 之非流動 資產有關 的儲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 總額 千元
				一購股權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452,802	4,423	1,459	182,602	107,440	5,670	680,541	2,476	1,437,413	112,781	1,550,194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權益變動：												
出售聯營公司轉往儲備		—	—	—	—	—	—	1,415	(1,415)	—	—	—
註銷附屬公司轉往儲備		—	—	—	—	—	(233)	233	—	—	—	—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4,830	(4,830)	—	—	—	—
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348	—	—	—	—	—	348	—	348
向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3,920)	(3,920)
與前一年度有關已批准之股息	14(a)	—	—	—	—	—	—	(13,584)	—	(13,584)	—	(13,58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633	—	—	83,121	(1,061)	82,693	16,923	99,616
於2009年6月30日的結餘		452,802	4,423	1,807	183,235	107,440	10,267	746,896	—	1,506,870	125,784	1,632,654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千元	特別		保留 溢利 千元	與待出售 之非流動 資產有關 的儲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 總額 千元
				一購股權 千元	一其他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452,802	4,423	2,881	657	112,180	107,440	6,428	614,693	—	1,301,504	87,743	1,389,247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購股權失效		—	—	(437)	—	—	—	—	437	—	—	—	—
與前一年度有關已批准之股息	14(a)	—	—	—	—	—	—	—	(18,112)	—	(18,112)	—	(18,11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977	—	—	112,207	—	189,184	19,625	208,809
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8年7月1日 的結餘		452,802	4,423	2,444	657	189,157	107,440	6,428	709,225	—	1,472,576	107,368	1,579,94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的 權益變動：													
授出購股權		—	—	4	—	—	—	—	—	—	4	—	4
期內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	—	(989)	—	—	—	—	989	—	—	—	—
轉往與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的 儲備		—	—	—	(657)	(1,061)	—	(758)	—	2,476	—	—	—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14(a)	—	—	—	—	—	—	—	(18,112)	—	(18,112)	—	(18,11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94)	—	—	(11,561)	—	(17,055)	5,413	(11,642)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2,802	4,423	1,459	—	182,602	107,440	5,670	680,541	2,476	1,437,413	112,781	1,550,194

第16至3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113,625	10,016
已付所得稅		(180)	(15,773)
產生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13,445	(5,757)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152)	(64,858)
(用於)／產生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2,543)	163,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65,250)	93,36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90,443	91,109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97	6,04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25,290	190,521

第16至3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而成。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09年9月11日獲准並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採用了與2008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預期將於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列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需要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些估計金額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部分附註解釋。附註闡述了自2008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變動方面屬於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不包括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準備的全套報表內應包括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載於第9頁。

就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以往已呈報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雖源自有關的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於2009年4月9日發出的核數報告書中，已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意見。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有關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借款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並不包括任何特別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的額外披露規定。其餘發展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應基於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處理和管理的方法為基礎，各匯報分部的匯報金額應為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匯報，作為評估分部業績及決定營運事項的數額。此規定有異於過往年度分部資料按相關產品及服務或按地區來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分部的呈報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呈報之分部資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見附註3)。由於此乃本集團於首個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故已在中期財務報告中載入額外說明，以解釋編製資料的基礎。比較數字已按經修改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列報。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當期由權益持有人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應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若確認為本期損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否則在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求與新呈列方式一致，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新格式，並重列相關金額。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期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 「香港財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出的一系列非迫切性的輕微修訂。其中，下列修訂導致本集團有會計政策的變動：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其公允值首次能被可靠地測量時及物業建築完成之日的較先者，以公允值列帳，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此與所有其他投資物業所採納的政策一致。以往此類物業是以成本列示，直至其建設完成，才以公允值列示，而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沒有任何發展中的投資物業，此政策變更對任何呈列期間的資產淨值或損益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刪除從收購前利潤分派之股息應確認為於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由2009年1月1日起，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從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分派)，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除非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評定為減值。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預期將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且未有就過往期間重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來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確定了下列3個匯報分部。該準則與本集團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的準則一致。在劃分下列匯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馬口鐵 : 此分部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主要被其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 鮮活食品 : 此分部代理及買賣鮮活食品

- 物業租賃 : 此分部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是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來作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使用的資料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溢利包括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匯報分部。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佔聯營公司權益、交易證券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的營業活動的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除此以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是關於收益(沒有重大的分部間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與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有關(如重大)的資料。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向外部收取類似訂單的價錢。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來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須匯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馬口鐵		鮮活食品		物業租賃		合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須匯報分部收益	1,021,517	1,255,926	88,049	105,506	13,113	12,731	1,122,679	1,374,163
須匯報分部溢利	76,573	74,659	32,757	42,851	7,928	9,214	117,258	126,724
須匯報分部資產	2,039,271	2,061,970	80,916	103,217	299,737	285,182	2,419,924	2,450,369
須匯報分部負債	914,394	1,014,383	28,070	31,158	33,970	32,158	976,434	1,077,699

(b) 須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須匯報分部溢利	117,258	126,7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6,524)	13,36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2,267	2,049
融資成本	(4,153)	(15,0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62)	19,106
綜合除稅前溢利	117,586	146,176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須滙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續)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資產		
須滙報分部資產	2,419,924	2,450,369
佔聯營公司權益	182,389	201,973
交易證券	3,111	2,259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3,83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5,041	24,412
綜合總資產	2,650,465	2,682,846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負債		
須滙報分部負債	976,434	1,077,699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	10,0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41,377	44,953
綜合總負債	1,017,811	1,132,652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出售廢料	1,630	6,161
利息收入	1,643	1,344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118
已收補貼(附註)	37,101	—
其他	2,792	764
	43,166	8,387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552	(1,50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061	—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829	—
遠期外匯合同(虧損)／收益淨額	(693)	60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	41,308
	2,733	40,408

附註：金額主要為國內政府機關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補貼，以支持其對金屬工業發展的持續貢獻。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銀行預付及 其他借款利息	4,072	15,711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利息	81	327
		4,153	16,038
	減：利息支出资本化入在建工程 (i)	—	(967)
		4,153	15,071
(b)	員工成本：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淨額	4,202	3,99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48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087	39,159
		42,637	43,149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攤銷	1,527	1,414
	折舊	41,023	35,085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1,712	1,43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ii)	(449)	6,433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1,069,000元 (2008年6月30日：1,251,000元)	(12,044)	(11,480)

附註：

- (i) 此金額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借入銀行專項借款的利息支出，該專項借款用作興建固定資產。
- (ii)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聯營公司的所得稅，是以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按稅率16.5%(2008年:16.5%)估計應評稅			
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5,530	2,038
以往年度少提準備		2,023	—
		7,553	2,038
本期稅項—中國			
本期稅項		417	15,96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9,616	1,940
	(i)	17,586	19,942

附註：

- (i) 2009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採用估計年度有效稅率16.5%(2008年:16.5%)計算。同樣地，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列載現時所得稅優惠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某些國內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從2008年起於5年過渡期內逐步變更至標準稅率25%。寬減稅項的詳情在以下的附註披露。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 (iii) 於2006年，一間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其新的生產線獲得稅務優惠——自2006年開始首兩年為免稅及第3至5年所得稅率減半。根據中山市國家稅務局的批覆，被視為中粵馬口鐵新的生產線的溢利的比例是根據中粵馬口鐵的總課稅收入的40%來決定。但截至此中期財務報告發出之日，中粵馬口鐵仍未收到有關稅務機構發出任何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的正式通知。有鑒於此，中粵馬口鐵採用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來計提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稅務準備(2008年：25%)。當有關安排有定案時，多提的所得稅準備將於日後期間調整。
- (iv) 中粵浦項為一間於2007年3月16日新稅法通過前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該司已申請自2008年可享有稅務優惠——首兩年為免稅及第3至5年所得稅率減半。中粵浦項從稅務機關口頭通知知悉已得到其批准，但截至此中期財務報告發出之日，仍未收到任何正式的批准文件。董事相信中粵浦項可享有此稅務優惠，因此，於本期及以往期間並無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 (v) 根據新稅法，國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5%繳納扣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2008)1號，國內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未分派的溢利將於未來派發時豁免繳付扣繳稅。

此外，由於本公司控制國內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已決定國內附屬公司於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溢利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派發，因此，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沒有計提與國內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扣繳稅準備。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3,121,000元(2008年6月30日：112,207,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905,603,285股(2008年6月30日：905,603,28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固定資產

(a) 購置

於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18,484,000元(2008年6月30日：70,236,000元)。

(b) 投資物業

於2009年6月30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價值是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價值是由中國獨立估值師行：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及秦皇島正揚資產評估事務所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根據重估，12,267,000元(2008年6月30日：2,049,000元)的收益及有關遞延稅項2,668,000元(2008年6月30日：463,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320,000,000元銀行借款(附註13(a)(iv))。

(c) 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初期為1至28年，可於期滿後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總額為273,780,000元(2008年12月31日：262,388,000元)。

9. 存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105,817	167,867
在產品	7,948	21,615
製成品	107,670	211,610
	221,435	401,092

根據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期內按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的存貨降價款額約為5,500,000元(2008年6月30日：零元)。

1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業務應收款項		81,256	76,670
應收票據	(i)	305,269	196,386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62,026	50,42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823	21,15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ii)	35,681	1,860
		516,055	346,489

附註：

(i) 於2009年6月30日，有賬面值分別為106,498,000元(2008年12月31日：零元)及零元(2008年12月31日：66,176,000元)的應收票據作為國內銀行的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借款(附註13(a)(ii))及取得銀行額度。

(ii) 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之業務應收款項結餘。

1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減呆壞賬準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本期	419,817	272,297
逾期少於1個月	1,833	277
逾期1至3個月	556	261
逾期4至6個月	—	2,081
逾期金額	2,389	2,619
	422,206	274,916

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沒有有關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重大的減值虧損被確認或轉回。

本集團通常向馬口鐵業務客戶收取訂金、預付款、票據或信用証，並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項通常從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食品貿易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2個月。鮮活食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本集團會要求某些客戶提供現金按金或由其他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根據本集團的物業租賃運作，一般會要求租客預付1個月租金及提供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債務人結餘到期超過1個月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308,014	149,27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9,097	278,73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的銀行結餘	447,111 (121,821)	428,009 (37,566)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290	390,443

1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25,292	263,30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11,578	58,525
3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25	—
	236,895	321,82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以下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23,283	23,27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197,333	274,350

附註：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之業務應付款項結餘。

13. 借款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a)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i)	—	85,043
—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	(ii)	106,498	—
—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iii)	105,260	24,521
— 以投資物業作抵押	(iv)	320,000	480,000
		531,758	589,564

於200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371,758	184,521
1年後但2年內	160,000	245,043
2年後但5年內	—	160,000
	160,000	405,043
	531,758	589,564

附註：

(i) 於2008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的借款，並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提供擔保。於2008年12月31日，一少數股東就此等銀行借款向中粵馬口鐵提供28,915,000元的反擔保。

(ii) 此等借款以賬面值為106,498,000元(2008年12月31日：零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13.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iii) 此等借款以銀行存款105,627,000元(2008年12月31日：24,515,000元)作抵押。

(iv) 此等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提供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值為93,073,000元(2008年12月31日：85,911,000元)。

此外，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另外，此等借款取決於履行與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比率有關的條款，此條款為財務機構常用的借款安排；如本集團違反有關條款，有關借款將會於接獲銀行通知時到期。本集團定期地監察有否遵守此等條款。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條款。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b)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	10,000

於2008年12月31日，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5%計算，並須於2009年6月30日償還。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c) 少數股東借款	—	2,940

於2008年12月31日，此借款是向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按其股權比例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3,060,000元借款。此借款已於本期內全部償還。

1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於中期期間後宣佈派發歸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仙 (2008年6月30日：每股普通股2.0仙)	13,584	18,11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於隨後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仙(2008年6月30日： 每股普通股2.0仙)	13,584	18,112

(b)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行使(2008年6月30日：零份)。此外，分別有1,500,000份及1,080,000份(2008年6月30日：1,500,000份及零份)購股權到期及失效。

於2009年6月30日，未行使購股權為13,020,000份(2008年12月31日：15,600,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103元(2008年12月31日：1.125元)。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到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的香港僱員經營一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為上限(「上限」)。超出上限的款額乃為僱主及僱員作為強積金計劃的自願性供款。強積金計劃的強制供款立即歸僱員所有。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乃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及規定受到當地適用的定額供款計劃保障。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本集團退休金費用為4,592,000元(2008年6月30日：3,990,000元)。本期間退還的沒收供款為390,000元(2008年6月30日：零元)。

16. 承擔

(a) 於2009年6月30日，未償付而又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5,630	8,418
已授權但未訂約	3,217	2,677
	8,847	11,095

16. 承擔 (續)

- (b) 於2009年6月30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物業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1年內	2,237	1,934
1年後但5年內	1,503	—
	3,740	1,93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期為期1至3年，期滿時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c)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承諾提供6,489,000元(2008年12月31日：6,489,000元)資金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在此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期內，依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i)	249,584	140,222
採購貨品自			
— 一間聯營公司		513	1,410
— 關連公司	(i)	376,517	737,995
佣金費用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	(i) (ii)	3,307	1,632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株式會社POSCO及其附屬公司。
- (ii)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出口分銷服務的佣金費用，費用按海外客戶應付的合同價格的1.5%計算。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及現時在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所支配(「國有企業」)(通過其政府機關、機構、附屬及其他組織)的經濟體制中營運。

除此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業務活動：

- 銷售和採購商品和輔助原料；
- 提供及接受勞務；
- 資產租賃；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籌借資金。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的條款可比得上其他非國有企業交易的條款。本集團對採購及銷售商品和服務已制定其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此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國有企業。

董事已考慮關連方關係所影響的潛在交易、企業的價格策略、購買及審批程序及了解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交易的潛在影響所需要的資料，並認為沒有其他的交易需披露為關連方交易。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金額)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14	2,487
離職福利	263	209
股份報酬福利	200	—
	1,877	2,696

18.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 — 「財務報表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某些比較數字已按本期呈報調整及已就有關項目於2009年首次披露提供比較金額，該等發展的詳情於附註2披露。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梁 江	個人	380,000	好倉	0.042%
Gerard Joseph McMahon	個人	100,000	好倉	0.011%
譚惠珠	個人	200,000	好倉	0.022%

附註： 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5,60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B)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i) 於2001年8月24日及2004年6月11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1年及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6月30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09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梁江	2,000,000	—	—	—	2,0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0	1.610	—
譚云標	1,500,000	—	—	1,500,000	—	06.02.2004 ^{###}	10	06.05.2004至 05.05.2009	1.582	0.155	—
	2,000,000	—	—	—	2,0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0	1.610	—
羅蕃郁	200,000	—	—	—	2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0	1.610	—
Gerard Joseph McMahon	200,000	—	—	—	2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0	1.610	—
李嘉強	200,000	—	—	—	2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0	1.610	—

有關上述根據2001年及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於2004年2月6日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格已因應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9日生效的普通股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ii) 於2008年12月29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6月30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09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梁江	2,150,000	—	—	—	2,150,000	30.12.2008	—	0.75	0.74	—
譚云標	1,200,000	—	—	—	1,200,000	30.12.2008	—	0.75	0.74	—
侯卓冰	1,000,000	—	—	—	1,000,000	30.12.2008	—	0.75	0.74	—
宋咸權	900,000	—	—	—	900,000	30.12.2008	—	0.75	0.74	—

有關上述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內有效。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或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後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或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或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或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iii) 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侯卓冰	個人	32,000	好倉	0.001%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09年6月30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已發行股份6,186,338,07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B)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 港元 (每股)	
	於2009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09年 6月30日
黃小峰	5,700,000	—	—	—	5,700,000	24.10.2008	—	1.88	1.73	—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內有效。
-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之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或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後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羅蕃郁	個人	86,444	好倉	0.005%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09年6月30日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於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09年6月30日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7,504,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無於期內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 (附註2)	537,198,868	好倉	59.32%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	537,198,868	好倉	59.32%

附註：

1. 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5,60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粵海控股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香港粵海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4年6月11日，本公司採納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吸引、挽留及推動優秀及有才華的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日，本公司亦終止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在2004年6月11日前根據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

於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終止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並採納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經選定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於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其任何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在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現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行使。

期內，根據2001年股票期權計劃，有1,5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期內，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期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有1,08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亦無授出購股權。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分別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及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認購5,050,000及7,97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2009年6月30日，除載於第38及39頁「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擁有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和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i) 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09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09年 6月30日						
僱員	450,000	—	—	—	450,000	09.03.2006	1	09.06.2006 to 08.03.2016	1.660	1.610	—

有關上述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ii)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09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09年 6月30日					
僱員	2,600,000	—	—	—	2,600,000	30.12.2008	—	0.75	0.74	—
其他參與者	1,200,000	—	—	1,080,000	120,000	30.12.2008	—	0.75	0.74	—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39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有關上述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iii) 按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和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39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iii)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共舉行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應付的賠償。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梁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2008年1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兩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獲得本金額最高達48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其中160,000,000港元已於2009年2月償還。根據貸款協議，倘香港粵海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之借款及應計利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更改

有關董事資料的更改(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載列如下。

自2009年1月1日開始，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江先生、譚云標先生及宋咸權先生的年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將分別相當於約510,000港元、380,000港元及960,000港元。

於2009年9月，宋先生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派發予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及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暫停登記。在此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2009年9月11日

